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改制专项审计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改制专项审计项目公告比选项目

 采 购 人：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日 期：2021年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5

第四章 比选需求 1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拟对**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改制专项审计项目**进行**比选，**兹邀请合格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一、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改制专项审计项目**

**二、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专项审计服务供应商选定，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2、项目预算：19.8万元。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即开始实施，至2021年7月31日止。

注：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购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比选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本网下载

**五、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时间：2021年6月23日16：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6月23日16：00-比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21层**

**（**比选申请人只需在比选申请截止日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无需参加现场开选会议。**）**

**六、本项目网上发布地址：**

比选公告、变更、结果发布均在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比选人的有关信息：**

**比选人：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21层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10-58276128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1、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格式编写比选申请书。

## 2、比选报价（实质性要求）

2.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3、比选申请书

3.1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3.1.1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至少包括“比选申请书格式”的各项内容。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1.2 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比选申请书副本应由正本复制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3.1.3 比选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包括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PDF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用A4幅面纸打印，胶装，封面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且以正本为准。

3.2 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3.2.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3.2.2 比选申请书的密封与标识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在密封袋内，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的印鉴/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名称”等字样。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或未按规定加盖印章或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3.2.3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3.3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人须在以下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递交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021年6月22日16时00分止。

递交比选申请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21层2122室

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签提交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 4、开选与评选

4.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

4.2 比选活动在比选文件约定的地方进行。

4.3 比选程序

比选人在监督人员监督的情况下，在比选文件规定地点、时间当场开封所有比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4.3.1对所有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申请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选，评选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除此之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a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b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c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4.3.2重新组织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比选申请书提出澄清，比选代理机构应予以配合，若不予以配合的，比选申请书无效。

## 5、中选通知书发放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通知中选的比选申请人领取中选通知书。

## 6、合同签订（实质性要求）

6.1 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比选人与中选人订立书面合同。

6.2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第二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书时应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比选申请书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比选申请人”一栏填上比选申请人的全称并在名称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比选申请书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比选申请人为编制比选申请书可以复印或编辑。

4、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书格式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

**改制专项审计项目**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021年6月X日**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包号）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手机：

委托代理人部门： 职务：

单位电话：传真：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日 期： 。

**注：1、比选申请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2、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改制专项审计项目 |
| 服务内容 | \*\* |
| **响应报价** | **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年月日

## 3、承诺函

致 ：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特别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申请人须知中关于“比选报价”、“比选响应有效期”、“合同签订”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X年X月X日

注：1.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格式，但承诺函的内容至少应该包含本格式中涉及的承诺内容。

##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等）**

## 5、比选需求（第四章）应答表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如与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比选文件商务要求或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第四章所有的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X年X月X日

## 6、比选申请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至少包含第三章提到的要求）**

（格式自拟）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比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比选申请人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①比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企业也可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比选申请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事业法人也可同时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③比选申请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证件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四章 比选需求

**一、项目概述**

据上级单位相关要求，宝石中心全面开展改制专项审计工作，需要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宝石中心纳入改制范围的各级各类企业，全面清查清理产权关系、资产状况、债权债务、从业人员情况等，出具改制专项审计报告。

## 二、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需对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及其所属单位截至2021年5月31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对会计记录进行抽查和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委托范围内的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

业务范围包含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5月31日的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

**2.团队要求：**

2.1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且工作年限满 5年，且近三年内无违法和违规执业行为。

2.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转企改制项目审计经验，近三年从事转企改制项目审计。

2.3至少派出 3个审计组，且每组审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3 人。

2.4派出的审计组组长应具备财务系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3.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

方案应当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审计的认识程度及政策依据；

2.本项目审计重点及实施策略；

3.项目审计工作方法、步骤及质量保障措施；

4.审计风险控制；

5.保密措施。

**4.工作要求：**

4.1应按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对约定审计范围内的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发表的审计意见旨在提高被审计会计报表的可信性，是对被审计会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而不是绝对保证，也不是对被审计单位未来生存能力和其管理当局经营效率、效果的保证。

4.2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重大问题，可能产生重大弊端，乙方可将情况报告甲方。

4.3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也可将情况报告甲方或出具管理建议书。

4.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同时有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限制，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方面反映失真而注册会计师又未能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4.5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乙方、乙方上级单位以外的第三者。

##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即开始实施，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项目。

### 2.付款方式

2.1付款周期及比例：合同签订后，比选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中选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项目全部完成经需求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2付款条件：每次款项的支付前提均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出具的正规发票后，在15日内办理款项支付。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1.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1.2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3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4）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评审程序

2.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第三章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具备比选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内容 | 通过/不通过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  |
|  |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比选人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 3、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并按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少于3家（含3家）中选候选人。

3.2 比选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

注意，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3.5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6 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资料。

## 4、评审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分项** | **分值** |
| --- | --- |
| **报价部分** | **2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报价 | 20 |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响应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该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20 |
| **商务部分** | **3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5 | 响应文件的制作，制定目录、内容完整、章节清晰、 编制页码、双面打印、复印件清晰，以上要求均满足得 5分，其中一项不满足扣1 分。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提供近三年改制专项审计相关项目业绩（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业绩得5 分。 |
| 3 | 拟派本项目人员结构是否合理 | 15 | 拟派本项目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情况完善充足，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1-15 分；人员配备数量欠充足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10 分；人员配备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部分要求未体现的得 2-5 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 0-1 分。 |
| **技术部分** | **5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需求分析和应答 | 5 | 需求分析和应答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 分；需求分析和应答方案较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需求分析和应答方案差或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
| 2 | 工作和服务方案 | 20 | 对本项目的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够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对需求理解透彻，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工作安排合理，工作计划完整、周密、可操作性强，得 16-20 分；对本项目的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够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对需求理解透彻，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欠全面、工作安排欠合理，工作计划欠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11-15 分；对本项目的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够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对需求理解欠透彻，方案思路欠明确,不完整、欠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欠全面、工作安排欠合理，工作计划欠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6-10 分；对本项目的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够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对需求理解不透彻，方案思路、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不合理，得 0-5 分。 |
| 3 | 质量技术目标及保障措施 | 15 | 质量目标清晰明确，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质量检验办法及验收标准科学、准确、合理，针对性强得 13-15 分；质量目标清晰明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质量检验办法及验收标准科学，内容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10-12 分；质量目标明确，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7 -9 分。质量目标模糊，保障措施内容一般，无针对性得 4-6 分；质量目标模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 1-3 分；未提供质量目标或保障措施得 0 分。15进度计划安排各阶段服务安排合理、计划可行，有保障措施，可以保 |
| 5 | 进度计划安排 | 10 | 各阶段服务安排合理、计划可行，有保障措施，可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及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全面有力，完全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8-10 分；各阶段服务安排合理、计划可行，可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及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能胜任本项目工作10国金招标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25得 5-7 分；各阶段服务安排合理，控制措施一般，能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可以承担本项目工作得 2- 4 分；各阶段服务安排不合理，无法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得 1分；未提供得 0 分。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计算错误的修改

5.1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 6、评审专家在比选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